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截至 2022 年末，中兴财光华共有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8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5 人。

2022 年度，中兴财光华经审计收入总额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审计收费总额 11,134.50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60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7,740.49 万元。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如玉，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明波，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强雪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家。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两项合计为 243 万元。

本年度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域、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受

本期审计范围处置子公司股权影响，本期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降低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